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420ZA4977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中的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 年度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18)第420ZA3562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有：周海斌、董旭东、白敏、舒忠克、付毅、王晖、邹涛、王鹏飞、黄芳、邓振亚，合计持股数 2670.60 万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董事会关于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2018 年工作思路及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收入、财务支出、相关费用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安排，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并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苑玲、罗彬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